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永松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2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永松犯侵占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黃永松於民國112年8月7日上午10時3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上午10時34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新龍邸門市，持2張面額新臺幣（下同）500元之鈔票向店員何彥賢兌換1張面額1,000元之鈔票，並多次要求何彥賢提供數張鈔票令其挑選。待取得何彥賢交付供其挑選之面額1,000元鈔票2紙後，黃永松明知其中面額1,000元之鈔票1紙僅係供其挑選所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趁何彥賢未注意之際，同時將上開鈔票2紙取走離去，以此方式將現金1,000元侵占入己。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黃永松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3年12月17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及113年12月17日刑事報到單各1紙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3、217頁），是依上揭規定，爰不待被告到

01 庭陳述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02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
04 惟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
05 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06 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亦有明
07 文。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經本院於
08 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於
09 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結果，認上開證
10 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11 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應認有證
12 據能力。至其餘本判決所採之非供述證據亦均經法定程序取
13 得，無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自均有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未到庭，惟於警詢及前經本院訊問時
16 均矢口否認犯行，先辯以：我並未至上開時地換取鈔票，
17 復辯稱：我只有拿500元之鈔票2紙前去兌換1,000元之鈔
18 票，並無侵占現金1,000元等語。被告之辯護人則為其提
19 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於警詢時多有答非所問之情形，自
20 應以嚴格證明方式認定是否具有侵占故意及不法所有意
21 圖；又被告常有前去便利商店兌換鈔票行為，復於案發後
22 之112年8月10日仍前往換鈔，足認被告於案發時僅屬不小
23 心之過失，主觀上並無侵占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另本案
24 為法定貨幣換鈔，被害人就其損失財物是否為特定號碼之
25 鈔票乙事乃在所不論，被告即無特定物持有變易所有之意
26 圖，應屬民事上不當得利之請求，與侵占罪之構成要件有
27 間，應不構成該罪；此外，若本案構成犯罪，被告恐因受
28 自身疾病影響致其言行舉止與常人相異，且被害人已表達
29 不欲提起告訴之意願，其犯罪情節尚屬輕微，本案處以刑
30 罰仍嫌過重，請求依刑法第61條規定免除其刑，或依刑法
31 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

01 (二) 經查：

- 02 1. 被告於112年8月7日上午10時35分許，在彰化縣○○市○
03 ○路000號統一超商新龍邸門市，持2張面額500元之鈔票
04 向店員何彥賢兌換1張面額1,000元之鈔票，並在何彥賢提
05 供面額1,000元之鈔票2紙供其挑選時，趁何彥賢未注意之
06 際，將上開鈔票2紙取走離去等情，業據證人何彥賢於警
07 詢時證述明確（見警卷第8-12頁），復有監視器畫面翻拍
08 照片數紙附卷可參（見警卷第13-18頁），並經本院當庭
09 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無誤，有卷附勘驗筆錄可憑（見本
10 院卷第180-181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 11 2. 被告雖於警詢時否認曾於上開時地向店員換取鈔票等語，
12 惟證人何彥賢於警詢時已指述被告即為到場換取鈔票之人
13 等語明確（見警卷第12頁），衡酌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被告
14 與何彥賢間有何仇怨，何彥賢自無平白誣陷被告之動機，
15 再參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已改稱其有在前揭地點換鈔之情
16 （見本院卷第94、162頁），足認被告前揭所辯，難認有
17 據，並無可採。又被告雖再以其係持面額500元之鈔票2紙
18 前去兌換面額1,000元之鈔票1紙等語置辯，惟經本院勘驗
19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後，被告於案發時、地確有將面額1,
20 000元之鈔票2紙置於手中後離開現場之情形（見本院卷第
21 181頁），是被告此部分所辯顯與事實不符，亦不可採。
22 此外，被告將上開面額1,000元之鈔票2紙自行攜帶並離去
23 現場，事後亦無任何試圖歸還之舉，可見其主觀上確係以
24 所有人地位自居而將該物品據為己有，是被告確係出於為
25 自己不法所有之主觀意圖，而侵占其中僅供其挑選之面額
26 1,000元鈔票1紙之犯行至為明確。另檢察官起訴書雖記載
27 被告為本案犯行之時點係在112年8月7日上午10時34分許
28 等語，惟此部分與本院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間
29 略有出入，爰更正如事實欄所示，附此敘明。
- 30 3. 至被告之辯護人雖抗辯被告於案發後尚有前往換鈔之情
31 形，本案應屬不小心之過失行為等語，然被告於到案後仍

01 堅稱其並未侵占店員所交付之千元紙鈔1紙，可見被告所
02 為前揭行為絕非出於不慎，應屬刻意所為；另辯護人固辯
03 以本案應屬民事上不當得利請求，與侵占罪之構成要件有
04 間等情，然被告確有將千元紙鈔1紙侵占入己之事實，業
05 經本院認定如前，難認本案僅為單純之民事糾紛。準此，
06 辯護人上開所辯，尚有誤會，並不可採。

07 (三)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
08 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11 (二) 被告之辯護人雖抗辯本案應有適用刑法第61條免除其刑或
12 同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惟被告所為顯已侵害他人財產
13 權，且自犯罪動機及情節於客觀上難認有何情堪憫恕之情
14 狀，又侵占罪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5 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亦無何情輕法重之情，自無適用刑
16 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更無適用刑法第61條各款規
17 定免除其刑之餘地，故辯護人此部分抗辯，並不可採，併
18 予敘明。

19 (三)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侵占他人財物，造
20 成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且經查獲後始終否認犯行，迄
21 今亦未將侵占財物返還被害人，甚至於本院審理期間仍無
22 故拒絕到庭，其犯後態度非佳，自應予相當之非難；復考
23 量被告警詢筆錄所載其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回
24 收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5 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前科情形，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26 段、所生損害、所得利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沒收：

29 未扣案之現金1,000元係被告犯罪所得，迄今未見有實際合
30 法發還被害人之事證，基於任何人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
31 原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追

01 徵。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03 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家瑜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
07 法官 簡鈺昕
08 法官 黃英豪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7 書記官 王心怡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1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